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會議

參考文件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審計署

引言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建議討論審計署應否獨立，使該署能有效地審核及審計政府帳目。本文件闡明審計署在法律上的獨立性及該署現時的架構安排。

審計署的獨立性

2. 審計署獨立運作。這一點在《基本法》及《核數條例》(第 122 章)中均有所規定。

3. 《基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審計署，獨立工作，對行政長官負責。”

4. 《核數條例》第 9 條規定：

“署長在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責和行使其權力時，不受任何其他人士或主管當局指示或控制。”

審計署的架構安排

5. 《基本法》第四十八(五)條規定審計署署長是由行政長官提名而被任命的其中一名主要官員。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可任用符合某些要求的人士擔任政府部門的各級公務人員，包括審

計署署長一職。故此，審計署署長是特區政府內的公務人員。

6. 一如上文所述，審計署是依據《基本法》第五十八條成立的。《基本法》第六十條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各局、處、署。”（我們特別強調）。

據此，審計署屬於政府的一部分。

7. 審計署署長的委任在《核數條例》第 3 條有所規定。至於審計署的職員方面，《核數條例》第 10(1)條規定行政長官可委任其他公職人員協助審計署署長根據該條例執行其職責及行使其權力。《核數條例》第 10(3)條規定：

“本條例委予署長的職責或授予署長的權力，署長可轉委或轉授予任何公職人員，但核證帳目及就帳目作出報告的職責及權力除外。”

律政司認為，在行使轉授的權力或履行轉委的職責時，所有在審計署工作的公職人員，均同樣享有該條例第 9(3)條賦予審計署署長的獨立性，即他們不受任何其他人或主管當局指示或控制。

8. 審計署的審計工作是由專業人員進行的。這些人員屬於審計師和審查主任職系，是審計署獨有的。委任審計師和審查主任協助審計署署長的權力，已轉授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以委任首長級人員）、審計署署長、審計署副署長及助理署長（以委任非首長級人員）。這些部門職系的人員，必須具備有關的專業資格，以及在會計行業工作的經驗。他們一經受聘為這些專業職系的人員，便只會在審計署工作。因此，他們根本毋須憂慮有任何利益衝突或受到報復，以致影響他們在履行職責審計政府帳目時的獨立性。

審計署的表現

9. 多年來，審計署以高水平的專業態度獨立執行其職務。審計署的工作是具有充分透明度的。根據《核數條例》



第 12(1)(b)條的規定，審計署署長須就其對報表的審核及審計，以及與其根據該條例執行其職責和行使其權力有關的任何事宜，擬備報告，呈交立法會主席。

總結

10. 審計署的獨立性在《基本法》及《核數條例》中均有訂明。香港特區政府非常重視審計署的獨立運作。我們完全認同為了審計署能依法履行職務，必須保持它能獨立工作。

11. 負責審計政府帳目的審計師和審查主任職系人員，是獲法規授權獨立履行其職能的。他們只受聘於審計署，而不會被調派往公務員系統內的其他崗位。政府當局信納，審計署行之已久的架構安排能繼續讓該署有效而獨立地履行其審核及審計政府帳目的職責。我們認為並無理由改變審計署在公務員系統內的現行安排。

庫務局

二零零零年三月

